

附件2

2020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2021年3月15日

总分：99.50

单位名称	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	
基本支出总额	772.05		项目支出总额	7399.75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 (B/A)	得分（20分*执行率）	
	部门整体支出总额	8954.64	8171.80	91.26%	19.50	
年度目标1（16分）：做好全局年度目标任务、区绩效考核目标。						
项目 年度 绩效 指标1 (16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党建活动次数	≥7次	8	16
			文明创建活动次数	≥3次	3	
			档案整理工作项目个数	3个	3	
			聘用人员工作目标个数	6个	6个	
			大楼安全事故	0次	0次	
			法律顾问对咨询事务的受理率	100%	100%	
			接待信访次数	≥12次	210	
			扶贫慰问次数	2次	3次	
		质量指标	党建活动完成率	100%	100%	
			文明创建活动完成率	100%	100%	
			档案整理完成率	≥90%	100%	
			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	100%	100%	
			维稳成效	≥90%	100%	
			扶贫慰问完成率	100%	100%	
			信息采集正确率	≥98%	100%	
			信息采集完成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	100%	100%	
		经济效益指标	维护退役军人稳定	不发生群体事件	100%	
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获得义务兵家庭满意	≥95%	100%
		获得优抚对象满意	≥95%	100%
		获得优抚对象患者认可	≥95%	100%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达到上塘村扶贫目标	减少贫困人数	提高贫困人员收入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100%
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提高机关干部依法行政及纠纷调解水平	≥90%	100%

年度目标2（16分）：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工作，做好退役军人思想及保障工作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2（16分）	产出指标	接待服务人次	≥50次/年	400余次/年	16
		宣传活动次数	≥4次/年	4次/年	
		政策培训次数	≥3次/年	3次/年	
		更新图书	≥300本/年	300本/年	
		法律援助次数	≥1次/年	1次/年	
	质量指标	接待服务完成率	≥95%	100%	
		宣传活动完成率	100%	100%	
		政策培训进度	100%	100%	
	时效指标	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	100%	100%	
	经济效益指标	退役军人效能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经济的增长	保障	保障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经费保障	保障	保障	
	满意度指标	对象满意度	>95%	100%	

年度目标3（16分）：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项目 年度 绩效 指标3 (16 分)	数量指标	伤残人员保健金办理次数	≥2次	10次	16
		立功授奖发放次数	≥12次	15次	
		参战定补发放次数	≥12次	12次	
		三属定期抚恤发放次数	≥12次	12次	
		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定补发放次数	≥12次	12次	
		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发放次数	≥12次	12次	
		老党员发放次数	≥12次	3次	
		烈士子女发放次数	≥12次	12次	
		企业老复员军人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次数	≥2次	2次	
		在岗参战、参试人员补齐工资发放次数	1次	1次	
		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次数	≥2次	2次	
		节日慰问次数	≥2次	3次	
		商业医疗缴纳次数	1次	1次	
	质量指标	死亡抚恤发放率	100%	100%	
		死亡遗属发放进度	100%	100%	
		伤残人员保健金发放率	100%	100%	
		立功授奖发放率	100%	100%	
		参战定补发放率	100%	100%	
		定期抚恤家属发放率	100%	100%	
		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定补发放率	100%	100%	
		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补	100%	100%	
		老党员补贴发放率	100%	100%	
		烈士子女补贴发放率	100%	100%	
		企业老复员军人生活困难补助金发放率	100%	100%	
		在岗参战、参试人员补齐工资发放率	100%	100%	
		优待金发放率	100%	100%	
		慰问金发放率	100%	100%	

			商业医疗保险缴费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规定各项目时间完成率	100%	100%
			慰问费节前发放完成率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获得义务兵家庭满意	≥95%	95%
			获得优抚对象满意	≥95%	95%
			获得优抚对象患者认可	≥95%	95%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≥95%

年度目标4（16 分）：做好退役军人安置目标任务工作。

项目 年度 绩效 指标4 （16 分）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退役士兵（志愿兵士官）经济补助发放	≥2次	4	16
			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类次数	≥1次	1	
			转业未安置志愿兵（士官）岗位工资发放次数	≥2次	4	
			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次数	≥4次	4	
			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次数	≥1次	2	
			无军籍职工经费发放次数	≥4次	4	
			慰问部队次数	≥2次	2	
		质量指标	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补助金足额发放率	100.00%	100%	
			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慰问医疗救助费类发放率	100.00%	100%	
			转业未安置公益性岗位发放率	100.00%	100%	
			转业未安置社区工作者岗位发放率	100.00%	100%	
			转业未安置慰问费发放率	100.00%	100%	
			转业未安置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经费发放率	100.00%	100%	
			退役士兵“四难”经费发放率	100.00%	100%	
			无军籍职工养老金发放率	100.00%	100%	
			无军籍职工奖励金补贴发放率	100.00%	100%	
			慰问金发放率	100.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按时慰问部队	10月前完成	100%	

		时效指标	清明与公祭按时完成活动	10月前完成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获得社会认可	≥95%	≥95%	
社会效益指标		获得转业未安置军人对象满意	≥95%	≥96%		
		获得转业安置军人对象满意	≥95%	≥96%		
满意度指标		对象满意度	≥95%	100%		
年度目标5（16 分）：做好退役军人临时性任务工作。						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（16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墓地修缮次数	≥1次	1次	16
			社保接续办理月数	≥5月	5月	
			生活困难补助发放人数	≥700人	747人	
			购买防疫物资品种	≥3种	3种	
		质量指标	墓地修缮完成率	100%	100%	
			社保接续完成率	100%	100%	
			发放疫情生活困难补助完成率	≥90%	100%	
			疫情物资发放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	100%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疫情期间生活补助	改善困难生活水平	10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获得烈士家属满意	≥100%	100%	
			获得优抚对象满意	≥100%	100%	
			获得退役士兵满意	≥95%	100%	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100%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	1、政策性宣传劝导，上访人数减少，维稳经费使用金额少。2、老党员补贴发放次数3次，因为人员死亡。3、社保接续因退役士兵办理人数不及时导致不能完成付款。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1、继续做好全局党建中心工作；2、继续推进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实体化运行。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”要求，以退役军人为中心，针对街乡、社区(村)服务站服务体系建设中的薄弱环节，加强推进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实体化运行。3、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，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中的类别、合理界定项目支出的范围，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。4、加大各业务归口政策法规的运用，服务好优抚对象；5、安置好各类人员经费保障工作；6、加强预算经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>X$ ，得分=权重 B/A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< X$ ，得分=权重 A/B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(含80%)、80-50%（含50%）、 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。